



#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sup>2</sup> \_\_\_\_\_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持有人，

茲委任<sup>3</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召開上述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或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吳燕燕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葉兆康先生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阮駿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朱曉蕙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高樹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C)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5.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有關建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之通函所載之通告。

日期：二零二三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6</sup>：\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簽示可。**
4. **注意：倘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將可對通告未列出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屬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9. 本表格上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簽示可。
10.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 閣下按如上所示進行投票。 閣下及 閣下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 閣下及 閣下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之指示。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代表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代表之個人資料，須取得 閣下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 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 閣下亦已通知 閣下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其個人資料可能被使用之方式。

閣下或 閣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分別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代表之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或 閣下代表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